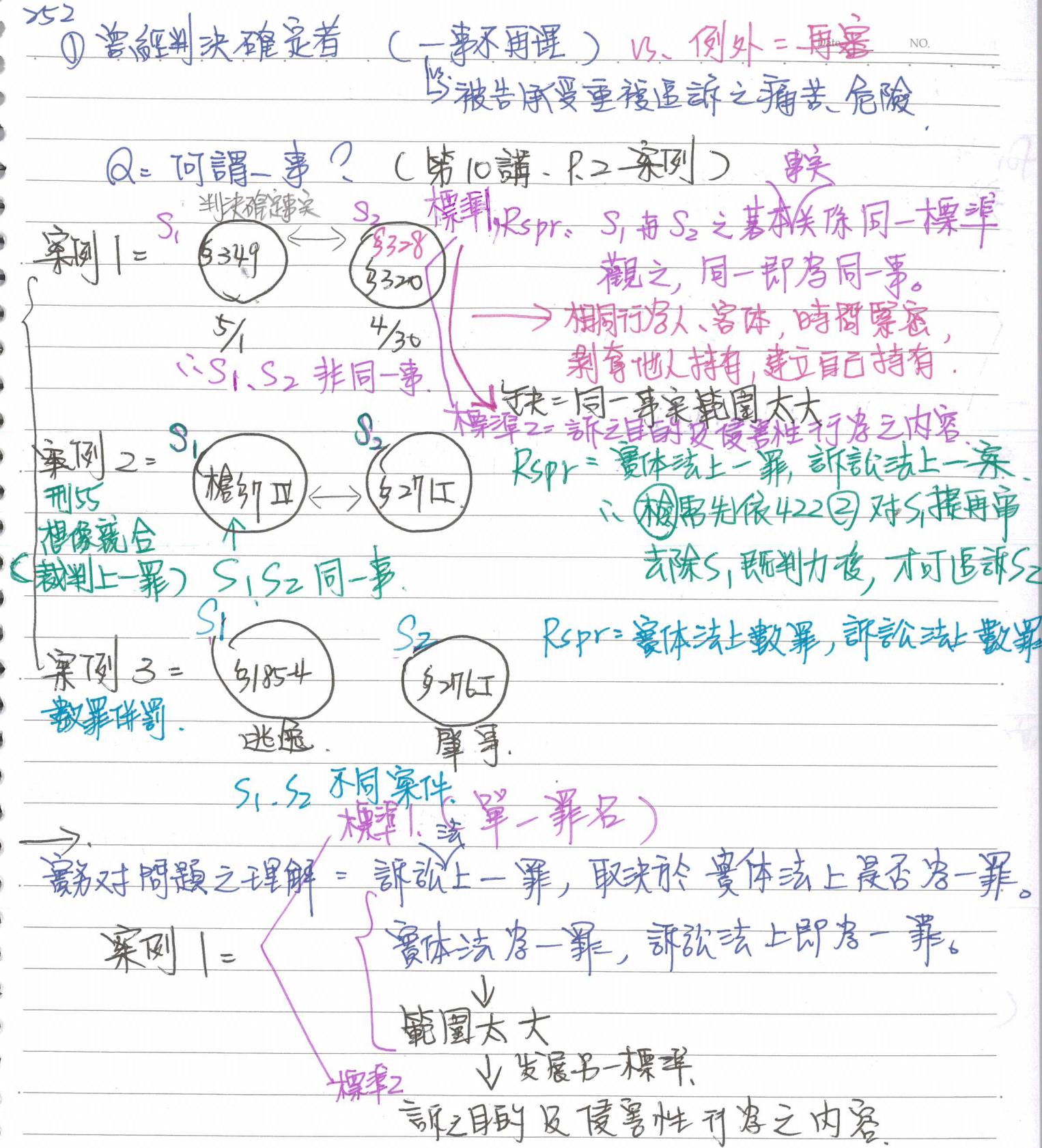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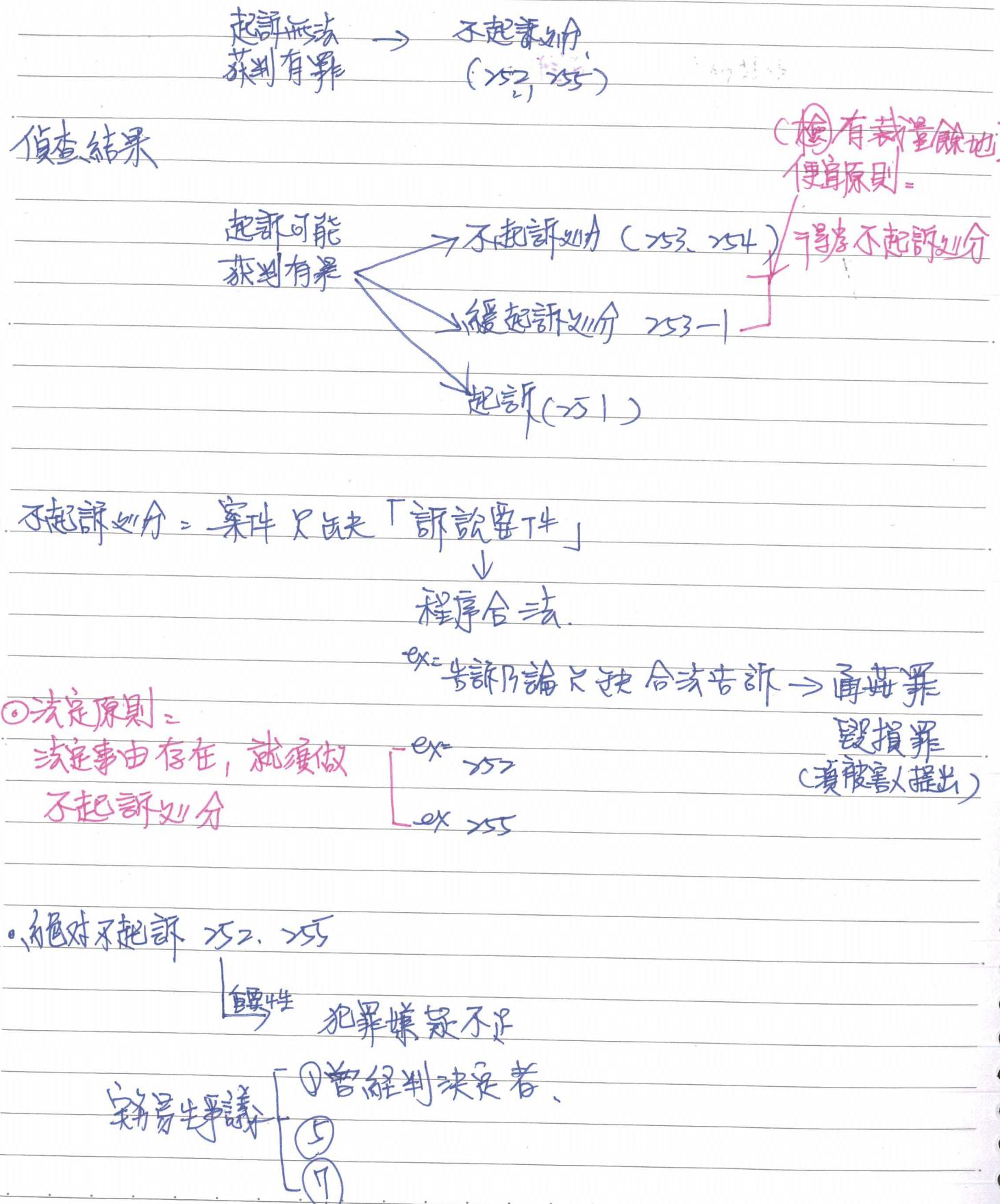


105.12. 刑訴



一人犯一行事実犯 > 個罪 → 法保競合

for 罪刑相當原則
競合理論

一行為

實現數構成要件
而侵害一法益

= 法保競合 (論其中一罪名)

論能指分評「個的」那丁罪

實現數構成要件
而侵害數法益

= 想像競合 (刑55)

數行爲

一實現數構成要件
而侵害一法益 = 犯罰之前、後行爲 ex. 偷車而偷車key.

→ 論偷車
(犯罰之前行爲 =
偷車key)

實現數構成要件

而侵害數法益 = 數罪併罰 (刑50)

↓
ex = 今日偷

明日殺

後天

ex: 偷車後賣給車行
(320) (355)

→ 論偷車
(由罰之後行爲
賣給車行)

构成數罪併罰

→ 刑51(5)

非單純把刑期相加

ex = 6月 / 10年 / 1年 (三丁罪名)

累加起來 最重 容上限 定刑期
< 最輕 容下限

(最輕) ~ (最重)

Q = 一行為 vs. 故行爲 之區分？

• (日常生活觀察來看、來區分)

• 法律規定者一舉體行爲 = 刑 328
(法律意義的一行為)

• 故行爲 = 分別起意

前述判斷標準 (回到案例 1、2、3)，受許批評

i) 訴訟法上考慮的是避免被告受反覆追訴危險
< 攻防重複

ii) 不應以數個上一罪，判斷訴訟法上一罪

→ 應以自然觀察 (請參P.3) 觀之，是否單一事實而
生活
不能切割。

iii) 案例 1 = 犯案第 → 同一案件

案例 2 = 行爲時、地、方式、客體 (S_1, S_2 均不同)

iv) 可對 S_2 再行起訴

案例 3 = 犯案第 ⇒ 有單一歷史過程 (自然生活
觀察上為同一故事)，且法院審
理時，事實也不能分開

Date NO.

NO

① 80. 84

152 ② = 時效完成不包括刑84。

• 訴訟時效 80 = 不當倉廩刑 权時效 84

25-③ = 有罪判决 → 无效(大赦) (宽恕未通过; 惩罚不确定)
有罪判决 → 有罪, 刑免除 (特赦)

25-④ = ex-票据犯

252 ⑤：訴訟犯罪（實現國家刑罰預防犯罪之公益目的）
(重點審酌問題) not for 被害人

绝对 = 公然侮辱、诽谤、毁损

〈 告訴乃論罪

相对 = 刑324 亲属密接罪 强制性交(刑229-1)

公訴 = 檢
檢
被
自訴 = 被告

• 告訴 = 刑訴 232 ~ 239

232 = 犯罪之被害人、得害告之
(法益持有人)

↓
所有人口 = 三益持有
ex- 假摸罪 使用人 X

① 2331

• 233 > 236 = 「獨立告訴」= 可靠背告訴人之意圖 Date NO.

② 233Ⅱ = 被害人死亡者，不可違背告訴人之意志。

234 = 專屬告訴人

③ 135 = 特定犯罪之獨立告訴人

Ex- 俗偷未成年子女的金錢

④-36 = 漢語上不尋常 (請看P.4 實例) ↓
代行告訴

刑359 → 美國由公司為被
害人

• 指出告訴 < 地檢署 (口頭、書面)
司法警察官

(申告犯罪事实，表明医闹意图
罪名不需要指定)

<人名(除相对告訴和諮詢外)不需指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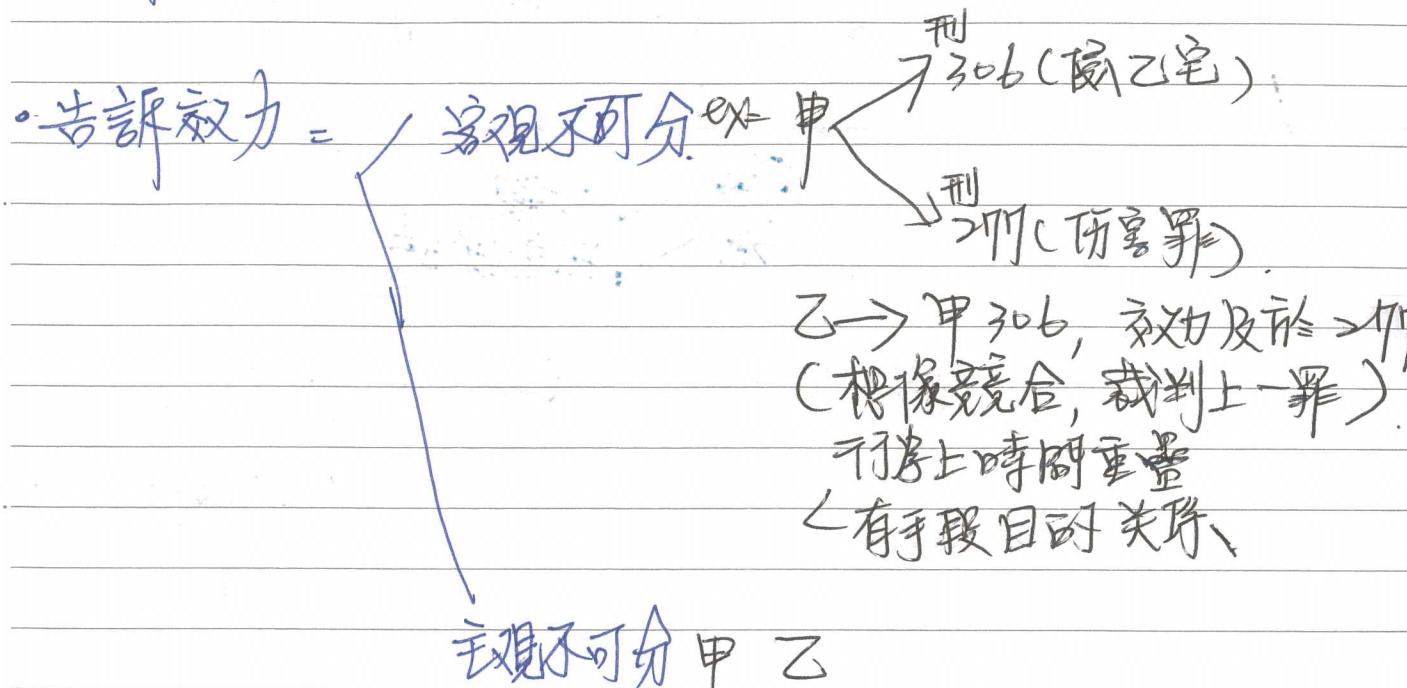
• 告訴敵方，家裡不可少

主观不可见

講義 R.4 案例 2.

• 告訴附條件 = 彙敘
(告訴敘力取決於一案件 → 不穩定狀態)

• 告訴 = 事實一樣，罪名不同，告訴敘力仍有效。



• 238 = 告訴人於一審言辭終結前得撤回告訴

翻 = 39.

• 252 ⑥ = 被告死亡 → 不起訴如何

• 252 ⑦ = 不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(刑法 3~8)

ex:

講義案例 = 电信詐欺

(行爲地 = 越南)

結果地 = 中國

法院 = 台灣

中國

最後 = 國有管轄域
結果地

越南

台灣

法院

2015.11.18 = 立院增訂刑 5 ⑪ = 列入刑 339.

→ 稱為增訂，本案也不適用 5 ⑪，而是適用 7.

• 253、254 = 根據不起訴如何 (便宜原則)

253、254 = 2% 案件

→ 253-1、253-2 = 25%

252 = 50%

25

• 253 = ex = 偷一朵玫瑰花
公司偷一信纸 (最高院作成判例) → 不可想像
→ 實際上 253 無作用

0.254 = 更能作用(案第上)

· 污衆証人条款 = 証人保護法 14 工. 以 詐陷.

获得内部人資訊
〈起訴证据之获得

• 253-1 = step 1 = 緩起訴処分（附條件不起訴又1分）

条件未履行 → 撤銷

↓

指定履行期間 (緩起訴負擔期間)

（緩起訴期間 (期間內不能再犯)）

↓ 条件成就

兩不起訴如何有同一效力。

- ，253-1 = 最輕本刑 3年以下」以外之罪 → 非量罪

② 檢依侦查結果足證 符合起訴程度。

③ 以緩起訴為適當 = 負擔得構成刑罰效果。

④ 指定「1~3年」緩起訴期間 順應罪責比例原則

⑤ 指定一定負擔 = 253之2 I, ①~⑤ = 類似刑罰
(負擔)

⑥ ⑦ = 類似保護部分
矯治危險性
(指A)

對被告於判決確定前，
施加侵權（刑罰）手段，
抵觸無罪推定原則。